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保留意见内部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喜专审字〔2018〕第0567号）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我们对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尽快解决该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林剑 阙海辉 王斌 葛艳芹

2018年4月28日